

广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越是重大历史关头,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要听从党中央统一号令,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近日,在连续三年以市委1号文形式制定出台全面从严治党政策文件基础上,广州市委再次以2020年1号文印发实施《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做到“两个维护”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的关键历史节点,广州市聚焦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要是基于什么考虑?着眼解决哪些问题?有哪些特色和亮点?记者采访了广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和文件起草组成员,对文件的起草背景、主要措施、突出特点等进行深入解读。

文、图/穗纪宣

坚持目标导向 聚焦“两个维护”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要求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广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两个维护”是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全党有核心、党中央有权威,既是全党团结统一的保证,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保证。特别要看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必须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

从当前的形势任务看,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战略任务,面对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万山磅礴看主峰”,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我们要通过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确保政令畅通、步调一致,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广州擘画的发展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有之大变局,面对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战略任务,面对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万山磅礴看主峰”,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我们要通过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确保政令畅通、步调一致,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广州擘画的发展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从广州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看,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革命性锻造,特别是通过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实践,全市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全市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已经形成,但少数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现象仍然存在,必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好纠治“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实现党的团结统一、令行禁止。

从党的制度建设规律看,广州市委以1号文形式出台《若干措施》,把“两个维护”的根本要求贯穿始终,紧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牢牢扭住制度建设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聚焦有规不依、落实不力等问题,与中央和省、市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前后衔接、相互呼应,强调统筹推进、一体贯彻,努力形成制度体系、发挥集成效应,既释放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强烈信号,更是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直接体现。

坚持问题导向 创新监督机制



十一届市纪委六次全会上,市纪委监委向参加“三述”活动的党员领导干部现场提问。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政治监督一具体就深入,一深入就见效。”这是文件起草组在调研政治监督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时最大的感受。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政治监督主体缺位、内容发散、载体不多等不足和短板,《若干措施》坚持具体化常态化的实践导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就政治监督提出的重要要求,将政治监督内容聚焦到党和国家制度执行、推动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保障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等四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举措,有力回答了政治监督“谁来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等问题。以主体责任带动齐抓共管,消除“挺监督在前就是挺纪检在前”的认识误区。最近中办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再次提出明确要

求。强化政治监督,既是纪委监委发挥专责监督作用的首要任务,更是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履行主体责任方面,《若干措施》站在党委工作全局对强化政治监督作出重要部署,并由市委统筹各项任务的分解、推进、考核,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全过程监督机制和常态化考核机制,把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在政治监督中“唱主角”,主要负责同志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一岗双责”方面,《若干措施》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好监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本单位本系统的政治监督;明确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谈话函询回复材料,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必须予以审核,把上上下下、条条块块的政治监督抓实抓具体。强化监督专责方面,《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监督专责,并要求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对失职失责典型问题及时问责,层层带动政治监督责任一以贯之。

以重点突破促进全面提升,破解“眉毛胡子一把抓”的行动偏差。《若干措施》着眼于解决政治监督内容发散、泛化和碎片化等问题,聚焦“关键人”,通过拓宽一把手约谈范围,健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向同级纪委会述责述廉述德并向基层延伸,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管住“关键事”,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项任务部署强化监督检查,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建立贯彻落实闭环机制;对承担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任务集中的重点地区和单位开展

提级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推动政治监督靶向更加清晰,更加聚焦。抓好“关键时”,依托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选人用人关,完善在重大政治任务中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各项制度机制,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特殊时期政治监督的重点,更加注重考察党员领导干部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中的政治态度、政治担当、政治表现等等,聚焦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以点带面、形成突破。

以抓早抓小推动常态长效,跳出“抓一抓又松一松”的循环。政治监督一时一事易,常态长效难。《若干措施》坚持以具体化常态化为导向,每项举措都指向具体的任务要求、完善的制度支撑、严密的监督保障,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力求实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通过“治未病”实现“护森林”。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要求党委(党组)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把民主生活会作为同级监督的经常性手段,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约谈提醒,及时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针对具体事监督具体人。比如实行巡察发现政治问题专题报告机制,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重点查处、提级审核,推动方式措施更加明确具体、更加精准有效。运用新办法解决老问题。比如机制层面提出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宣传、司法、督查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等;又比如措施层面提出深入推进检举举报平台、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等,解决“事有人办、抓有手段”等问题,形成多角度、全方位、近距离、全天候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坚持效果导向 激励担当作为

“有的单位在履职尽责中存在只敢从严、不敢从宽的思想顾虑”“适用‘三个区分开来’缺乏具体标准和操作指引”“问责有时存在泛化、简单化的倾向”……这些都是调研中基层反映突出的问题。文件起草组成员表示,政治监督是手段,不是目的,要精准把握政治监督的政治性和政策性,让勇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吃下“定心丸”,在全面从严

的态度中感受到组织关怀的温度,凝聚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强大正能量。《若干措施》既提出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求依法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政治监督,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求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在理念思路上,树

立精准思维,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提出坚持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完善巡察发现问题沟通反馈机制,在正式报告前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解释说明、意见建议。在方式方法上,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全过程,普遍开展同志谈心谈话,完善一把手全覆盖约谈和纪委书记主动约谈制度,推动受处分干部放

下历史包袱、消除心理负担,勇于担当作为。在制度保障上,完善容错纠错、澄清保护、回访教育等机制,明确受处分干部影响期内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回访,对知错改错、表现突出的干部“拉一把”“扶一程”,切实增强政治监督效果。

专家解读

《若干措施》坚持“三个导向”,即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既明确了政治监督的根本政治任务,又聚焦了“谁来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的重点问题,同时要求以监督效果作为重要评价依据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为广州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奠定了制度基础。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过勇

现在我们讲政治监督实际上是将所有全面从严治党相关问题进行归纳整合,并从政治高度给予提升。政治监督更强调的是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等在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政治行为。政治监督的主体实质上是党委(党组),因此,由广州市委来发文,正是主体责任的体现。

——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与廉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毛昭晖

《若干措施》里有很多以前没有的提法,比如,加强市委巡察与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探索开展全方位的“巡审结合”。这意味着,过程性审计、常规性审计将更加常态长效。此外,对承担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任务集中的重点地区和单位开展提级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相当于把网织得更密了,越具体越好操作。

——北京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孙宽平

围绕党和国家制度执行强化政治监督

★强化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务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制度机制,下级党组织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制度改革创新要主动向上级党组织报备。

★构建融合贯通、高效有力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探索构建第三方评估体系,推动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

《若干措施》亮点扫描

围绕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强化政治监督

★建立政治要件贯彻落实闭环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形成建立台账、专人盯办、会议传达、研究部署、调研督查、现场核查,定期检视、整改落实的工作闭环机制。把台账清单各项任务纳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要内容,由一把手亲抓亲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

★开展重大政治任务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市委抓落实工作机制要求,建立健全清单管理机制、督查监督机制、评估报告机制、精准问责机制。

★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对承担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任务集中的重点地区和单位开展提级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并向市委专题报告。

★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监督工作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建设,完善广深纪检监察协作机制,聚焦“双区驱动”战略部署,探索建立政治监督联席会议、问题线索移送、审查调查协作配合、联合警示教育、日常交流学习等“绿色通道”。

围绕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政治监督

★完善一把手约谈和谈话函询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每年聚焦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亲自或委托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进行全覆盖约谈;亲自或委托分管领导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进行全覆盖约谈,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建立健全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谈话提醒制度,协助党委(党组)完善权力清单、问题清单、风险清单。完善谈话函询制度,对涉及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谈话函询回复材料,须经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确认签字。

★督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市领导挂点联系“两新”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点制度。

围绕保障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强化政治监督

★推动“三述”制度向基层延伸。研究制定全面深化“三述”制度、着力破解同级监督难题的指导意见,推动市、区两级党委班子成员、政府党组成员(主要负责人除外)向同级纪委会述责述廉述德常态化,并在一个任期内实现全覆盖;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负责人除外)和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向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述责述廉述德并接受评议,排名靠后的由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村(居)党组织负责人向村(居)民代表大会述责述廉述德并接受群众代表现场提问和评议,排名靠后的由镇(街)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建立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重点查处机制。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宣传、司法、督查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发现、优先处置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凡是涉及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案件,提交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审核,重大问题向市委报告。



白云区村(社)干部换届选举公开廉洁履职承诺书。